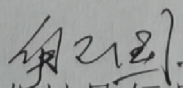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 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	沙农（农机） 简罚〔2025〕11号	行政处 罚时间	2025年4月23日
行政处 罚对象	刘凤春		
行政处 罚事由	当事人无证驾驶拖拉机。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从事农业机械驾驶、操作的人员，须经农业机械驾驶培训学校（班）或符合条件的个人进行培训，经农机监理机构考核，领取驾驶证或操作证后，方可驾驶或操作农业机械。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 罚依据	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“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、操作证的处罚：（七）无证或酒后驾驶、操作农业机械的；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 罚内容	罚款200元。		
公示 日期	2025.4.30		

填表人：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 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 